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可轉債代號：40702)

**建議購回於2026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債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交易經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BofA SECURITIES** 

## 建議購回於2026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及2023年5月22日的有關發行以及購回及註銷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有關購回最多存續本金總額為201.217百萬美元的現有可轉債（「**剩餘可轉債**」）的公告。根據現有可轉債條款及條件的條件8(f)（**購買**），發行人、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現有可轉債。發行人及本公司現時建議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購回剩餘可轉債。

於2024年4月18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就建議購回剩餘可轉債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發行人及本公司收集剩餘可轉債持有人有意向發行人及本公司出售其剩餘可轉債的意向。

接受邀請提呈其剩餘可轉債的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將有資格收取購回價，合共相當於交割日剩餘可轉債本金額每1,000美元為1,030.40美元。發行人為購回提供資金亦同時發行若干股票掛鈎票據（ISIN：XS2807096545，通用代碼：280709654）（「**新債券**」），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提供擔保。新債券將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正式名單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收到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出售本金總額約為182.83百萬美元的餘下可換股債券的承諾。未招標購回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約為18.39百萬美元。本公司可繼續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餘下可換股債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若干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13港元認購277,000,000股新股份。

每股股份配售價1.13港元相較：

- (i) 於2024年4月18日（即簽訂配售協議的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16.9%；
- (ii) 直至2024年4月1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16.0%；及
- (iii) 直至2024年4月1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港元折讓約18.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及本公司經配售（假設配售將全面完成及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期間將無任何變動）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0%。

配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的責任須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配售之前遭撤回；及(ii)若干其他慣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出現若干事項構成重大不利變動）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售完成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3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8百萬港元。於扣除固定及酌情(如有)配售佣金、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的每股股份價格淨額為每股股份約1.11港元。本公司擬將其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由於各配售協議及交易經辦人協議的完成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任何該等協議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若干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能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購回於2026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交易經辦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4月18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br>(ii) 發行人(作為要約人)；及<br>(i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交易經辦人。 |

交易經辦人責任的條件 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任何時候均以(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為前提：

1. 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之前，就發行人及本公司執行、交付或履行其各自於交易經辦人協議下的責任或就購回(包括但不限於分發要約材料(定義見交易經辦人協議))的進行及完成所需的任何法院、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相關同意、批准或授權，或登記、備案或聲明已由發行人及本公司取得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2. 於交割日或之前，發行人或(否則)本公司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交易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購回有關進一步資料及文件或與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擬進行的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3. 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交易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形式及內容的若干法律意見；
4. 於交割日發行新債券；
5. 發行人及本公司授權購回、分發要約材料及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的內部授權副本；及
6. 交易經辦人履行其在交易經辦人協議下的責任或有關購回的其他責任(i)未違反交易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註冊成立、建立、居住或以其他方式位處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制裁法律及規例(定義見交易經辦人協議)或(ii)未違反(或不會違反)交易經辦人曾經(但現時並非)註冊成立、建立、居住或以其他方式位處所在任何該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有關制裁法律及規例。

##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下列時間終止：

1. 於交割日完成結算時；或
2. (a)倘發行人及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購回，則於發行人及本公司隨時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時或(b)發行人公開宣佈終止購回；或
3. 於交易經辦人因未能達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交易經辦人責任之任何條件而遭撤回時；或

4. (視乎交易經辦人是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有關違反行為)於違反交易經辦人協議中發行人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約定或契諾時；或
5. 倘自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以來，交易經辦人認為，全國、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其認為很可能會嚴重降低購回成功率的變動時。

發行人為購回提供資金亦同時發行新債券 (ISIN：XS2807096545，通用代碼：280709654)，預計將於交割日發行並於2024年4月30日或前後列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若干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13港元認購277,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2024年4月18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 配售

#### 配售股份

合共277,000,000股新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進行配售。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完成止期間配售將全面完成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0%。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7,700美元。

## **配售價**

每股股份配售價1.13港元相較：

- (i) 於2024年4月18日（即簽訂配售協議的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16.9%；
- (ii) 直至2024年4月1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16.0%；及
- (iii) 直至2024年4月1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港元折讓約18.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佣金**

獨家配售代理有權獲得數額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50%的佣金。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參照現行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獨家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新債券亦將由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戰略股東）認購。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配售的先決條件

配售的完成受若干條件（「條件」）規限，包括：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配售之前遭撤回）；及
- (b) 若干其他慣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出現若干事項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 配售的完成

待滿足「配售的先決條件」一節第(a)段所載條件後，配售將於2024年4月26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

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日期並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ii)任何條件均未根據獨家配售協議獲滿足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則獨家配售代理可自行決定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60日期間，除(1)根據本公司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2)根據花紅或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其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3)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任何未獲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或(4)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新債券，或(5)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不會在未事先取得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下：(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3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8百萬港元。於扣除固定及酌情(如有)配售佣金、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價格淨額為每股股份約1.11港元。本公司擬將其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配售旨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補充資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符合本公司加強其技術優勢及鞏固精準營銷領導地位的策略重點。董事認為，配售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進行配售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援本公司健康、可持續地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藉由股東在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至多279,459,4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79,459,499股，即根據一般授權首次授出的279,459,4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已發行股本2,794,594,990股股份的10%)。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額外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2)緊隨配售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配售將全面完成及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期間將無任何變動)：

| 股東                                       |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
| 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 <sup>(1)</sup>               |                             |                      |                             |                      |
|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 326,599,000                 | 11.69%               | 326,599,000                 | 10.63%               |
|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 18,220,000                  | 0.65%                | 18,220,000                  | 0.59%                |
|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 67,015,000                  | 2.40%                | 67,015,000                  | 2.18%                |
| 小計                                       | <u>411,834,000</u>          | <u>14.74%</u>        | <u>411,834,000</u>          | <u>13.41%</u>        |
|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                             |                      |                             |                      |
| 承配人                                      | –                           | –                    | 277,000,000                 | 9.02%                |
| 其他股東                                     | 2,382,760,990               | 85.26%               | 2,382,760,990               | 77.57%               |
| 小計                                       | <u>2,382,760,990</u>        | <u>85.26%</u>        | <u>2,659,760,990</u>        | <u>86.59%</u>        |
| <b>總計</b>                                | <b><u>2,794,594,990</u></b> | <b><u>100.0%</u></b> | <b><u>3,071,594,990</u></b> | <b><u>100.0%</u></b> |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組成本公司主要股東集團「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及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商戶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亦為中國領先的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商戶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SaaS及精準營銷服務，包括向企業提供多種針對垂直行業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以及通過騰訊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以面向特定受眾進行推廣。

##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協議的完成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若干情況下其可能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以其名義登記債券的人士（如屬聯名持有，則為其中排名首位的人士）  |
| 「交割日」      | 指 | 2024年4月29日   |
| 「本公司」      | 指 | Weimob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
| 「條件」       | 指 |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 | 指 | 符合以下條件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i)並非位於或居於美國，及(ii)並非代表位於或居於美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或代表或為任何位於或居於美國的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 |

|           |   |  |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 發行人所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的於2026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79,459,49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發行人」     | 指 | <b>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4年4月18日訂立的協議  |
| 「配售完成日期」  | 指 |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股份1.13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項下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股份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                               | 指 | 發行人及本公司邀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推出條款清單及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或前後的定價條款清單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出售現有可換股債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獨家配售代理」或<br>「交易經辦人」或<br>「獨家整體協調人」 | 指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騰訊」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郭駿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